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Gerald G Wong 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铮先生和任远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